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456—2016

进出口袋泡茶检验规程

Drink tea bags for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

2016-03-09 发布

2016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史宏弟、宋欢、戴洁芸、吕彦彬、李卫华、张建军、张敏爱、黄伙水。

进出口袋泡茶检验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袋泡茶的取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规则及处置。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袋泡茶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
- GB/T 14487 茶叶感观审评术语
- GB 16332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B/T 24690 袋泡茶
- GB/T 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
- GB/T 2812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
-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- 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SB/T 10095 茶叶贮藏养护通用技术条件
- SN/T 0918 进出口茶叶抽样方法
- SN/T 1642 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检验通则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
-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7]第 102 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袋泡茶 tea bag

以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制成的茶叶、或以植物的可食用花朵或以食用香料和茶叶为原料,通过加工形成一定的规格,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产品。

3.1.1

茶叶袋泡茶 tea bag

以茶叶为原料,通过形成一定的规格,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产品。

3.1.2

花茶袋泡茶 herbal teabag

以可食用植物花朵或/和与茶叶为原料,通过生产工艺加工形成一定的规格,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产品。

3.1.3

果味袋泡茶 fruit teabag

以食用香料和茶叶为原料,通过生产工艺加工形成一定的规格,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产品。

3.2

检验批 lot; batch

在同一期间、环境和地点的条件下加工包装的,具有相同品质的,并由一定数量同类别、同等级、相同包装和相同单位重量的进出口袋泡茶所构成的加工或检验单位。进口袋泡茶以同一运输工具到达的,相同袋泡茶品种、规格、等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。

4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的不同,袋泡茶分为茶叶袋泡茶、花茶袋泡茶、果味袋泡茶。

茶叶袋泡茶有:绿茶袋泡茶、红茶袋泡茶、乌龙茶袋泡茶、黄茶袋泡茶、白茶袋泡茶、黑茶袋泡茶等。花茶袋泡茶有茉莉花茶包、玫瑰花茶包、栀子花茶包、玉兰花茶包、桂花茶包、柚子花茶包等。果味袋泡茶有:薄荷袋泡茶、木槿袋泡茶、杏味袋泡茶、蓝莓袋泡茶、苹果味袋泡茶、草莓袋泡茶、杏味袋泡茶、柑橘味袋泡茶等。

5 要求

5.1 滤袋材料和辅助材料要求

5.1.1 滤袋材料要求

5.1.1.1 滤袋应该清洁、无毒、无异味,不影响袋泡茶品质、风味。

5.1.1.2 非热封型袋泡茶滤纸应符合 GB/T 28121 的要求,热封型袋泡茶滤纸应符合 GB/T 25436 的要求,尼龙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16332 的规定。其他材料制成的滤袋应符合相应材料(食品级)的规定。

5.1.2 辅助材料要求

5.1.2.1 提线:提线应清洁、无毒,不污染袋泡茶,宜为不含荧光物质的原白棉线,严禁漂白,应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卫生标准要求。提线应固定,不脱落,不断裂。

5.1.2.2 胶黏剂:固定提线用胶黏剂应无毒、无异味,不污染袋泡茶,应属食品级。

5.1.2.3 钉子:封口用钉子应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卫生标准要求。

5.1.2.4 吊牌:吊牌用纸应符合 GB 11680 的规定,其上印刷油墨应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卫生标准要求。

5.2 滤袋要求

滤袋外形完整,冲泡后不破损、不漏袋装物。

5.3 包装要求

5.3.1 包装应无破损、无污染、无渗漏。

5.3.2 包装内不应有恶性杂质(蚊、蝇、虫、玻璃碎片、头发、塑料、指甲、金属物及其他污秽物等)。

5.4 内容物要求

5.4.1 茶叶袋泡茶应具有本品茶叶固有的气味和品质特征,品质正常、无异味、无异臭、无霉变。

5.4.2 花茶袋泡茶可含有少量花瓣、花蕊外,不应含有非花茶类杂物。

5.4.3 果味袋泡茶应具有本品食品香料和/或茶叶固有的气味和品质特征,品质正常、无异味、无异臭、无霉变。

5.4.4 不应着色,无任何添加剂。

5.5 感官品质

茶叶袋泡茶、花茶袋泡茶感官品质应符合 GB/T 24690 的规定,果味袋泡茶应有食用香料和/或茶叶原料的汤色、具有特有果香气味、纯正。

5.6 理化指标

茶叶袋泡茶、花茶袋泡茶理化指标应符合 GB/T 24690 的规定,果味袋泡茶应符合相关产品要求。

5.7 卫生指标

5.7.1 污染物限量指标

应符合 GB 2762 或出口国(地区)的要求。

5.7.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

应符合 GB 2763 或出口国(地区)的要求。

5.7.3 香料

应符合 GB 2760 或出口国(地区)的要求。

5.7.4 微生物指标

5.7.4.1 常规微生物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常规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/(CFU/g)				检验方法
	<i>n</i>	<i>c</i>	<i>m</i>	<i>M</i>	
菌落总数	5	2	1 000	10 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0	GB 4789.3/第二法

注：*n*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*c*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*m* 值的样品数；*m*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*M*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5.7.4.2 致病菌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5.7.4.3 霉菌 \leq 25 CFU/g。

5.8 净含量要求

定量包装规格由根据贸易要求确定,定型预包装产品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6 样品与检验

6.1 取样和样品保留

6.1.1 取样和制样

按 GB/T 8302 和 SN/T 0918 的规定执行。

6.1.2 样品保留

6.1.2.1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袋泡茶,如报检人未提出特殊要求,样品一般保留 1 个月;出口袋泡茶,样品一般保留 3 个月。

6.1.2.2 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,如报检人未提出特殊要求,样品一般保留 6 个月,特殊情况应保存至案件结案止。

6.1.2.3 样品保存和管理按 SN/T 1642 执行。

6.2 标签检验

6.2.1 进口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。

6.2.2 出口产品标签应符合相关进口国(地区)食品标签要求。

6.2.3 必要时对标签上所标识的内容进行实验室至少 2 个项目的检测检验。

6.3 检验有效期

应在产品的保质期内进行检验,其检验结果有效期自验讫之日起算,检验结果有效期为 60 d,并且不得超过产品的保质截止日期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感官品质

按 GB/T 14487 和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理化指标

按 GB/T 24690 或出口国(地区)的规定执行。

7.3 污染物

按 GB 2762 或出口国(地区)的规定的执行。

7.4 农药残留量

按 GB 2763 或出口国(地区)的规定的执行。

7.5 微生物指标

进口袋泡茶按 GB 4789.2、GB 4789.3、GB 4789.4、GB 4789.10、GB 4789.15 等标准规定执行,出口袋泡茶按出口国(地区)的规定的的方法或贸易合同执行。

7.6 净含量

定量预包装产品应符合 JJF 1070 的要求。

8 结果判定

8.1 出口茶叶检验结果的判定

8.1.1 将检验结果,对照标准、合同、信用证及进口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综合判定是否合格。

8.1.2 被判为不合格的产品,除因安全卫生项目(包括农药残留、重金属、食品添加剂、恶性杂质、微生物等任一项指标)被判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复验之外,允许其他项目被判不合格的产品在返工整理的基础复验一次。

8.2 进口茶叶检验结果的判定

按规定抽取样本对成品进行检验,安全卫生项目(包括农药残留、重金属、食品添加剂、恶性杂质、微生物等任一项指标)被判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复验之外,允许其他项目被判不合格的产品在返工整理的基础复验一次。

9 处置

9.1 进口袋泡茶处理

9.1.1 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,或有掺杂使假等欺诈行为的作退货或者销毁处理。

9.1.2 非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,应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,经重新检验合格后,方可销售或者使用;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,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,做退货处理。

9.2 出口袋装茶包处理

9.2.1 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,包括农药残留、微生物、有害金属元素、食品添加剂、恶性杂质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,或有掺杂使假等欺诈行为的,不许出口。

9.2.2 非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,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,经重新检验合格后,方准出口;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,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,不准出口。

10 标签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10.1 标签标志

10.1.1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10.1.2 产品的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10.2 包装

销售包装、运输包装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10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防潮、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应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10.4 贮存

应符合 SB/T 10095 的规定。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通风良好的仓库中，不应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混放。
